

关于韶关市风采桥桥面人行道修缮工程施工招标

恢复、补充、更正及延期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韶关市风采桥桥面人行道修缮工程施工招标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发布招标暂停公告，即日起恢复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对该项目招标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正及延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

1.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零叁佰叁拾叁元玖角捌分（¥3180333.98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69514.06 元，暂列金¥237098.89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5857.49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废钢残值回收¥-114142.51 元，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费¥120000.00 元）。

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电子版已上传至系统，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对原招标文件进行更正

(一) 原招标文件 第一章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6 条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2.2 资质要求：

2.2 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2.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 1 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 2 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或②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或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①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

②施工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以上（含贰级）。

现更正为：

2.2 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2.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1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2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或②~③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或②~③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①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

②施工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以上（含贰级）。

③施工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以上（含叁级）。

（二）原招标文件 第一章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前正文 第2条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 2.2 资质要求：

2.2 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2.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1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2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或②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或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①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

②施工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以上（含贰级）。

现更正为：

2.2 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2.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1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2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或②~③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或②~③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①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

②施工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以上（含贰级）。

③施工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以上（含叁级）。

（三）原招标文件 P31 页 综合评分表中，企业奖项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企业奖项 （10分） （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p>企业近5年来(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u>市政或桥梁工程</u>奖项情况：</p> <p>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u>8</u>分。 2.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u>4</u>分。 3. 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u>2</u>分。 4. 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5. 本项最高得10分。</p> | <p>1. 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p> <p>2. 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复印件（或打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奖项如电子证书的除外）</p> <p>3. 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 ①国家级奖项：<u>国务院、住建部、国家级相关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u> ②省级奖项：<u>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省级相关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u> ③地市级奖项：<u>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地市级相关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u></p> <p>4. 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p> <p>5. 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奖项原件的； ②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 ③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④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p> <p>6. 组成联合体时，由牵头人提供以上资料。</p> <p>说明：以上所称“要求”均指本表评分标准及备注的要求，下同。</p> |

现更正为：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企业奖项 (10分)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企业近 5 年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得工程奖项情况：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8 分。 2.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4 分。 3. 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 4. 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5. 本项最高得 10 分。 | 1. 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 2. 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复印件（或打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奖项如电子证书的除外） 3. 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 ①国家级奖项： <u>国务院、住建部、国家级相关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u> ②省级奖项： <u>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省级相关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u> ③地市级奖项： <u>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地市级相关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u> 4. 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5. 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奖项原件的； ②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 ③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④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6. 组成联合体时，由牵头人提供以上资料。 说明：以上所称“要求”均指本表评分标准及备注的要求，下同。 |

(四)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P57 页第 2.3.1.1 目的备注“注：本招标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 28 天。本项目结算材料价格计取基期按照 2026 年 2 月执行。”

现更正为：注：本招标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 28 天。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价格计取基期按照 2026 年 2 月执行。

(五)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P46 页第 2.3.3 工程变更 2.

3.3.1 合同履行期间,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 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采用的项目属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 4.2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 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本章 2.3.2.1 的方法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参考的类似项目属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 4.2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 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本章 2.3.2.1 的方法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中标安全生产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现更正为:

2.3.3.1 合同履行期间,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 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 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①属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 采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②属于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以上 P_0 、 P_1 、 L 的定义按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4.2.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条款)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参考的类似项目属于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以上 P_0 、 P_1 、 L 的定义按第二章中标人须知 4.2.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条款）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下浮率=【 $1-(\text{中标价}-\text{报价含税安全生产措施费}-\text{固定报价}) \div (\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安全生产措施费}-\text{固定报价})$ 】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依次参考清远、肇庆、佛山、广州、东莞等广东省内地区信息价、厂商询价、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采用同等四类地区信息价的不下浮，若同等四类城市均没有信息价需采用其他城市信息价、厂商询价或市场调查的则按 80% 执行）。

(六)、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P61 页第 2.3.6.2 目中调差材料表名称“《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和 2.3.6.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现更正为：《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七)、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 2.3.6.4 目 P62 页“以上公式中， F_1 为中标单价； F_0 为基准单价、指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高投标限价审定当月发布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 F_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 B 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现更正为：

以上公式中， F_1 为中标单价； F_0 为基准单价； F_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 B 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八)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工程付款办法第 3.9 暂列金额结算方式：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在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

现更正为：

暂列金额计算方式与结算方式：暂列金的计算方式按分部分项合计*10%计算，暂列金额的计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在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

(九)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 工程结算原则
现增加：

2.12 计日工结算原则

本项目设置计日工（交通协管员）720 工日；计日工结算原则

2.12.1 计日工适用条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仅在发生合同范围外的零星工作、应急处理、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指令的临时用工、用料、用机，且无法按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时，方可采用计日工计价。

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指令实施的工作，一律不按计划日工结算。

2.12.2. 计日工单价确定

(1) 计日工单价以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为准，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除增值税外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

(2) 清单中无对应计日工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水平提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协商不一致的，按合同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 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外，计日工单价不作调整。

2.12.3 现场计量与签证

(1) 承包人应逐日记录计日工的人工工种及工日数、材料名称及消耗量、机械型号及台班数量，同步留存现场影像、领料、派工等资料。

(2) 承包人应在每项计日工工作完成后 24 小时内提交现场签证资料，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发包人、监理人逾期未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计量数量；资料不全、逾期未报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

2.12.4 结算与支付

(1) 计日工结算价款 = Σ (确认人工工日数量 \times 人工单价) + Σ (确认材料数量 \times 材料单价) + Σ (确认机械台班数量 \times 机械台班单价)

(2) 增值税按国家现行税率另行计算，并入相应工程价款支付。

(3) 经确认的当期计日工费用，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竣工结算时，按全部有效签证文件汇总计入竣工结算总价。

2.12.5 其他约定

(1) 超出指令范围、擅自施工、重复计量及无有效签证的计日工工作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和支付。

(2) 计日工相关计量、计价争议，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十)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3.7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现增加：

2.3.7.1.1 本最高投标限价设专业工程暂估价：

1) 废钢残值回收：暂定不含税单价按-104717.90 元/项，含税-114142.51 元/项；结算时应提供施工图片、施工工程量记录、合同、发票形成闭环的佐证材料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但不超过含税金额。

2) 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费：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费按含税金额 12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计列，税率为 6%，结算时应提供合同、发票等形成闭环的佐证材料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注：由于变更内容较多，最新的招标文件已上传至系统，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现将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延期，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2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6 年 4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 |
| 3 |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 2026 年 4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

| | | |
|---|-------------|--|
| 4 | 网上答疑时间 | 2026年4月14日16时30分至2026年4月17日16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9时30分。 |
| 6 |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4月24日9时30分 |
| 7 | 开标时间 | 2026年4月24日9时30分 |
| 8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三、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的相关说明：

如潜在投标人在2026年3月18日（即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含公告发布当日）前已开具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完成网上投保的，按原定开标时间（2026年4月8日）开具的均有效。

四、招标文件中涉及到以上内容的均作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等资料与本公告不一致之处，均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韶关成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